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5〕17号

关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乡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桂冠柳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乡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7月20日获得我局批复（批复文号：柳审环城审字〔2022〕22号）。由于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项目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古砦乡，项目变更后的建设规模：规划建设72兆瓦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89亩，采用板上发电，板下种植的复合模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集电线路安装，同期建设1座110千伏升压站，并配套建设1台容量为75兆伏安的主变压器。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涉及占用公益林地。项目总投资414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

项目已经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市场化并网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及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建设方案

的通知》(桂能新能〔2021〕18号)中《广西2021年市场化并网多能互补一体化建设方案项目清单》,并获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光伏发电项目选址新增地块是否符合建设要求的复函》、《关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光伏发电项目新增地块的意见》及《关于〈关于征询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乡光伏发电项目新增地块用地选址意见的函〉的复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须统一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二)营运期光伏电池组件清洗废水用于光伏面板下植被浇水,不外排;升压站生活污水经站内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升压站周边植被施肥,不外排。

(三)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处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六)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

确保升压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4000V/m和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

(七)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

(八)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000-44-03-017571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2日印发